津发改审〔2025〕258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吴滩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吴滩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研的函》（吴滩府函〔2025〕130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区政府办公室〔2025〕—12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5-500116-04-01-751063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津区吴滩镇宝塔社区东街146号、148号、150号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项目用地面积1034.54平方米（约1.55亩），新建建筑1栋，建筑面积约817.28㎡。其中：便民服务中心约295.24㎡，会议室约32㎡，档案室约85㎡，书画室约22㎡，图书室32㎡，排练室约85㎡，电子阅览室22㎡，办公室约75㎡；完善室外综合管网、停车位、场内道路、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设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399.71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335.7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5.27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8.7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补助及项目单位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12个月。

八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9月4日

抄送：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区住建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